

尖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尖扎县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创新形式，加强载体建设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尖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发布行政处罚结果 17 条。通过尖扎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报 1 期、共 36 批次。按要求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示，目前已发布通报 2 期，共 400 个批次，公开率达 100%。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按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意识尚需进一步深化。二是公开内容更新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明年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改进情况：（一）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市场监

管部门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开设网站、会议、图板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消费警示 10 条。